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产业部

(2025) 35 号

关于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职业本科建设，结合省巡视整改要求，进一步引导教师围绕国家战略和学科前沿尽早开展研究，以申报高水平社会科学项目为牵引，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科研项目申报质量，科技与产业部现启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项目是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重要省部级项目的前瞻性研究，目的是引领教师提前思考，尽早启动，充分讨论。科技与产业与各学院做好精细辅导和精准服务，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1. 凡是拟申报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教师原则上都应进行预申报。科技与产业部将建立 2026 年度项目库，并根据项目质量择优推荐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对高质量项目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予以辅导。

2. 申报教师需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根据自身前期研究基础，自主设计高水平选题并细化研究框架内容，以提升申报书质量和成功率。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面上项目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在职攻读研究生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具备面上项目同等条件且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2. 在研国部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国部级同类型年度项目（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

3. 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三、支持措施

学校将遴选质量较高的预申报项目形成项目库。科技与产业部将依据预申报项目清单，通过科研培训、专家讲座、学术研讨和精准辅导等多项措施对预申报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同时，要求各学院对预申报项目进行专家指导，切实提升质量。

四、其他说明

1. 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预申报的教师填写附件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的“正文”；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的教师填写附件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中的“正文”。

2. 原则上2022后入职的博士，必须择一项国部级项目申报。

3.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程辅导、培训和服务以预申报项目为准，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类型。

4. 申请人不得将未经修改完善的往年申报书直接报送。

五、时间要求

申请人于 12 月 10 日 17:00 前将申请书电子档及纸质版报送至各学院科研秘书处（命名：姓名-学院-学科-国自然-题目）。各学院需于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将申请书电子档(以学院名命名)发至 1406182060@qq.com，纸质版送至 A1-438 办公室，科技与产业部于 12 月组织专家进行校内预审和辅导服务。

联系人：徐苏兰 （60620）

